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7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彥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8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彥凱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各處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追徵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(2)「告訴人蔡宜衿」更正為「被害人蔡宜衿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遭竊商品目錄表及價格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王彥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共2罪；其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竟仍再犯本案，顯然不知悔悟警惕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被告各次竊取之物品價值多寡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各量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衡酌本件2次犯行時間相近、手法類似及罪質相同等節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

01 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2 (三)被告就本案2次犯行分別竊得之統一布丁牛奶雪糕2支(以上  
03 為附表編號1部分,價值合計新臺幣【下同】70元),及統  
04 一布丁牛奶雪糕1支、森永牛奶糖雪派1支(以上為附表編號  
05 2部分,價值114元),為被告各次竊盜犯罪之所得,然該等  
06 食物均已遭其食用完畢乙情,經被告供承在卷,業無從為原  
07 物沒收,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,隨同  
08 相對應之罪責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10 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起  
12 上訴狀(須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13 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9 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1 書記官 陳昱良

22 附表

23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一)	王彥凱犯竊盜罪,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,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統一布丁牛奶雪糕貳支,追徵其價額新臺幣柒拾元。
2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二)	王彥凱犯竊盜罪,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,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1

	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統一布丁牛奶雪糕壹支及森永牛奶糖雪派壹支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佰壹拾肆元。
--	--	---

02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

07

附件

08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

113年度偵字第14803號

10

被 告 王彥凱 (年籍詳卷)

11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

犯罪事實

14

一、王彥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16

(一)於民國113年7月5日23時5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統一超商玉堂門市店內，徒手竊取蔡宜衿所管領之統一布丁牛奶雪糕2支（約值新臺幣《下同》70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離去。

20

(二)於翌(6)日1時27分許，再度前往上揭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蔡宜衿所管領之統一布丁牛奶雪糕1支（約值35元）及森永牛奶糖雪派1支（約值79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離去。嗣蔡宜衿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24

二、案經蔡宜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

一、證據：

27

(1)被告王彥凱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28

(2)告訴人蔡宜衿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1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15張、現場照片1張及遭竊物照片3張。  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上  
03 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請分論併罰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08 檢 察 官 張 家 芳